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日期	结案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平农(农药)罚(2025)3号	2025.6.30	2025.7.30		平江县毅鑫农资经营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2025年4月15日市局依法委托湖南省化肥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对平江县毅鑫农资部80%烯啶·吡蚜酮水分散粒剂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结果不符合T/CCPIA 091-2021标准要求,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检测项目:烯啶虫胺质量分数,检验标准T/CCPIA 091-2021,标准值20±1.2,实测值7.6,单项结论不合格。吡蚜酮质量分数,检验标准T/CCPIA 091-2021,标准值60±2.5,实测值54.4,单项结论不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序号14:“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扣押的涉案农药892包; 2.没收违法所得216元; 3.罚款3000元。 以上罚没金额合计3216元。	邹*勤 王*